#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(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适应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的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有效性,完善公司治理,实现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并对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决策提出建议。向董事会报告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;董事长为战略委员会当然委员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董事会换届后,连任董事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评审小组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
#### 第三章 职 责

- 第八条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、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。
- 第九条 关注公司重要客户、重点供应商、主要竞争对手和行业的发展状况。
- 第十条 审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(草案)、公司发展战略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对公司发行新股、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,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。
- 第十二条 审查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、重大资本运作,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。
  - 第十三条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  - 第十四条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。
  -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六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: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  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形成书面结果,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 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至少应当提前两日发出会议通知,战略委员会根据 需要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。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,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主持。
  -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,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。

-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,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-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战略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、反对两种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数相等时,主席有权多投一票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,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,应由全体委员(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)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,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,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抄送监事会。
-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。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  -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九条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,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,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:由董事会制订并修改。
-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